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096號

債 權 人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房茂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土地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沈會豐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請求法律原因關係足連帶債務或係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如有誤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聲請狀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